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317,001,2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18.5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0,885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5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06,115,6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19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115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06,115,6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190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7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63%；反对 1,2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83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40%；反对 1,2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8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2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0%；反对 15,22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028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83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011%；反对 15,22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47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1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782%；反对 15,2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04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83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959%；反对 15,2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529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677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61%；反对 15,31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32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9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597%；反对 15,31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365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681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74%；反对 15,313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307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9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636%；反对 15,313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30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63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36%；反对 15,357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445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5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223%；反对 15,357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722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12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771%；反对 15,28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21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82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925%；反对 15,28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037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79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04%；反对

1,3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57%；弃权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789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03%；反对1,3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58%；弃权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柴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